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訴字第1573號

原告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

訴訟代理人 高玉海

被告 陸克星科技有限公司

兼上一人

法定代理人 王文宏

被告 王文秋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2年1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如附表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

訴訟費用新臺幣肆萬壹仟肆佰玖拾壹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壹佰肆拾萬元或等值之中央政府建設公債一〇三年度甲類第十三期債票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肆佰零捌萬玖仟陸佰肆拾貳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受合法之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合先敘明。

二、原告主張：被告陸克星科技有限公司（下稱陸克星公司）分別於民國102年4月30日及109年5月15日起邀同被告王文宏、王文秋為連帶保證人，向原告借款而未依約清償之明細情形如附表所示，經核算結果，尚有如附表所示金額未為清償。而王文宏、王文秋為上開借款之連帶保證人，依法自應負連帶清償之責任。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情。並聲明求為命除假執行外餘如主文所示之判

01 決。
02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
03 述。

04 四、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
05 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
06 之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
07 質、數量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
08 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
09 者，仍從其約定利率；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
10 時，應支付違約金，民法第474條第1項、第478條前段、第2
11 33條第1項及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原告主張事實，
12 業據提出核屬相符之授信契約書、借款憑證及增補契約暨申
13 請書、放款戶帳號資料查詢單、華南銀行新臺幣放款利率資
14 料、中華郵政儲金利率表及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單
15 等為證（卷頁15至50、71至72），則原告上開主張堪信為真
16 實。

17 五、綜上所述，原告本於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
18 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即屬正
19 當，應予准許。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經核無
20 不合，爰酌定如主文第3項所示之相當擔保金額，併予准許
21 之，另依職權宣告被告得預供擔保免為假執行。

22 六、本件原告全部勝訴，其繳納之第一審訴訟費用即裁判費41,4
23 91元，應由被告負擔。

24 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
25 前段、第85條第2項、第87條第1項、第390條第2項、第392條第2
26 項，判決如主文。

27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19 日
28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劉定安

29

附表：							
編號	借款金額	借款期間	贖餘本金	利息起迄日	週年 利率	違約金計算期間及利率	
						逾期6個月以內，按 原利率10%	逾期6個月以上， 按原利率20%

(續上頁)

01

1	1,800,000元	109年5月18日至 113年3月18日	985,611元	自111年7月18日 起至清償日止	2.755%	自111年8月19日起至 112年2月18日止	自112年2月19日起 至清償日止
2	200,000元	109年5月18日至 113年3月18日	104,031元	自111年8月18日 起至清償日止	2.755%	自111年9月19日起至 112年3月18日止	自112年3月19日起 至清償日止
3	2,400,000元	111年6月24日至 112年12月23日	2,400,000元	自111年9月24日 起至清償日止	0.833%	自111年10月25日起 至112年4月24日止	自112年4月25日起 至清償日止
4	600,000元	111年6月24日至 112年12月23日	600,000元	自111年9月24日 起至清償日止	0.833%	自111年10月25日起 至112年4月24日止	自112年4月25日起 至清償日止
總計賸餘借款本金為4,089,642元							

0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3

如對本判決不服，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須附繕本）。

04

05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19 日

07

書記官 陳鈺甯